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刊

第七期

★出版日十月一十年十三★

★行編部輯編刊院★

本刊每月逢十日及廿五日出版(暑假停刊)全年十六期報費二元郵費一元

★地址：福建永安黃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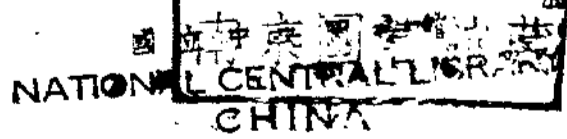
法規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

-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通介紹於各合作社。
-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

二本期目錄二

- 法規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
- 工作報告 本院經濟農場開辦經過報告
- 院聞 總理紀念週彙誌
本院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
本院舉行秋季第一次院務會議
湖北省黨政軍考察團到院考察
院慶紀念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本院與省內外農學機關教學與試驗合作預誌
訓導處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會議
本院研究設備及建築近訊
本院舉行黃厝農村概況調查
- 學生動態 學生自治會舉行改選



(二)

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六)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種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並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短期訓練。

(七)合作主管機關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八)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

工作聯繫。

(十)各省縣中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於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工作報告

本院經濟農場開墾經過報告

(一)概述

本院為充實農業經濟系教學資料及員生研究農場經營實際狀況，並仰體政府增加戰時糧食利用荒地從事生產之意旨起見，特於三十年夏擬具籌設實驗經濟農場計劃書，呈請

省府核准，嗣蒙分准撥用桂口水電廠附近荒地，作為墾殖之用。該地雖劃入水電廠內但尚未經收收手續，地主現仍繳納稅租，徒以農民不能入內耕作，且灌溉設備亦經破壞無餘。據查當地民衆謂荒蕪已達三年有餘。以上實情，入經呈置，雜草灌木高與肩齊。奉令時值夏季，雜草生長正旺，原擬待秋高物燥時，於草開墾以種冬季作物，較省工力；但因當局急於開闢，故趕在夏季開始進行。六

月中旬由院派陳國慶先生實施測量，得

可耕地面積為一百三十餘畝。初以草創伊始，凡百設備均付缺如，而招雇農工尤感困難，惟時期迫切未便延緩，故即計劃以包工承墾方法着手進行。並於墾後即由承墾人租用該地種植夏季及冬季作物，以免土地荒蕪，即種植稍差亦可充作綠肥。一方面在此期間得有充裕時間，從事計劃各項設備，俾於明春實地雇工經營。七月間由浙人王光壽承墾荒地一百畝，並訂立租用合同。開墾工費以畝計算，自刈草掘根翻土作畦至可以種植作物為限，每畝工價國幣六十元。工程於七月三日開始，預期一個月內墾竣。嗣為趕及時令計，墾植工作備時進行。工人墾墾隨植，又因夏雨時行，工作每受阻碍，故至八月十七日方始完工，為時已達一月有半。計墾墾面積為一萬零六畝，全部工程除採購什差，費工等在外，實際上因工數計費一二一工，其間有一十六工係用於種植甘藷苗，費於開墾者實屬僅一〇九五工耳。每日出工人數最多者四〇人最少者八人，平均每日出工三三。五人。自八月十七日以後係經常管理，每日出工二至七人不等，

進行大豆下種及甘藷除草翻地工作。今大豆下種早告結束，甘藷除草亦將竣事，而整個農場亦已草具楷模矣。

(二)開墾情形

本場由陳國慶先生測量，劃為七區，原應自第一區起順序開墾，惟因工人組織複雜，內分三批：兩批係向總承墾人王光壽轉包，一批則為雇工性質（工人每人伙食及工資約五元，雨天休工承墾人應津貼伙食，每日約米一斤及菜少許）各批工作不能混合，故各區分開墾。每日工作時期：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下午一至五時，計十一小時，上下午各休息二三次約一刻鐘，視該日氣候情形由各批工頭自行決定。於開墾期中，除總承墾人親自監工及本場技佐每日前往督促外，本場主管人並隨時到場指示工作要點。

開墾結束時，各批皆盛稱虧本，尤以承墾人為最。然按所記工數計算每畝所費，實不足六十元，似不至有虧折情事，此殆為包工者慣技，實未可遽信。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於下：

(1)刈草：場地荒蕪已久，茅、灌木雜然叢生，高可齊肩，故刈草為開

墾之第一步工作。草長者則用鋤刀先行刈割，草短者則用利鋤割，遇有適當地形且天氣較乾燥時，即放火焚燒以代刈草，省工極多。開墾初期多為刈草工作，統計結果：用刀鋤刈草者面積計六五畝（餘係火焚），計費三〇一工，平均每畝四六工，刈草工作佔全工程 55% 。

(2)掘根及翻土：刈草僅為除去草之莖葉而草根仍深埋土中，非將其根去盡，繼續生長，故繼刈草之後者為掘根，此項工作用具本以齒耙為最適宜，但為設備關係，仍多以鋤頭代之。掘草兼有翻土作用，費工最多。統計結果，此項工作計費三八五工，佔全工程 35.1% ，面積六一畝，每畝平均六·三工。然以草根太多猶未能盡去，而臻於盡美盡善。此外尚有四十餘畝係用犁耕土，亦兼具掘根翻土作用，犁地四二畝計費人力畜力各二九工，除畜力不計外，平均每畝僅費人力〇·七工，佔總工程 1.2% ，較以鋤及齒耙掘根翻土者省工不少，惟耕犁確限於草根較少之處，若草根多而土質堅硬之地，則不適宜。縱使勉強耕犁，亦每斷犁，折輪，(犁轅)，損壞犁具，並使耕牛易於疲

乏，且犁後須再經耙草手續。故掘根翻土多賴鋤及齒耙之力，而耕犁僅為輔助而已。畜力來源，初由承墾人向本地農民租用，後本院購得母牛一隻，租予輪流。

(3)堆草及焚燒草根：刈掘所得之草及草根，經晒二三日後，收集成堆，放火焚燒，此項工作多於下午及傍晚行之。蓋上午朝露未乾，不易着火故也。草灰或散放田間以為基肥，或暫堆隙處備供追肥之用。本場肥料原感缺乏，得此大量草灰於肥料問題無形中已解決一部份矣。此項工作計費四三工，佔全工程 3.6% 。

(4)作畦：畦分高畦平畦兩種，前者植甘蔗，多在一至三區，後者種大豆，皆在四至七區，二者各半。作畦用具全為鋤頭，全部計費三二七工，佔全工程二九·九%。作畦面積一〇三畝，平均每畝費三·二工。凡以齒耙掘根翻土者已具有畦形，作畦工作略省，惟遺下草場較多。

(5)築路：(A)幹路——農場邊線現成幹路一條，係水電廠上季築成(該廠一度着手開墾此地，後以開辦費延緩

(四)

不果) 故無須另築，僅將茅草刈去。舊路即見，約省人工七八十工之譜。路寬一畝尺，且極平坦，上段可通人力貨車，下段因沙地過鬆，須再鋪土一層方可。(B)區路——全場分七區計有區路六條，一端與幹路作直角，一端直抵山麓，土質鬆鬆，挖築極為容易。一條初由

茲將工作統計列表如下：

工作項目	工數	面(畝)	每畝平均工數	佔開墾總工程%	備	攷
414	385	61	6.3	35.1	牛工未計入。	此外尚有四十餘畝係用水焚燒。
29	42	1	0.7	2.7		
43	1	103	3.2	3.9		
327	1	1	1	0.9		
10	1	1	1	0.9		
1095	1	1	1	100		

此外為適應時令計，於開墾期中遇天氣濕潤時即分出一部人工栽植甘藷，日植三五畝不等。栽植之前皆將苗浸於

數人合築，結果欠佳，各級段高低寬狹不甚一律，後改爲一人專責築路，而所築者極爲整齊。現已完成第四、五區路兩條及第一、二區路各一段，計費一〇〇元，佔全工程0.9%，短者每條約四十畝。

(三)開墾結束後工作情形(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四日)

開墾竣工後，滴降甘霖，遂即趕種大豆，每日出工六人。先後二次計購種子一百四十斤，種植面積約四十畝之譜。始於八月二十日而終於三十一日。此後每日出工六人或二人進行甘藷除草翻壟，此項工作行將告竣。

(四)開支概況

此次開墾完竣面積計一百零六畝，每畝工資六十元(內十五畝係本院已用牛耕過一次復荒者，每畝以五十元計)合計工資六千一百一十元，又王光壽貸種子種苗及伙食維持費計二百元；(此款於作物收成時折價扣還本院)又購買耕牛一條五百六十元，計動用開墾費七千二百七十元正。

(五)場中現況：

場中已種作物計有甘藷大豆各約四十畝，本場土質爲沙質草土，特適甘藷

水中十數分鐘，令其充分吸收水分後植

之，活者較易。種植過氣候乾燥陽光強

熱時，即行灌溉並以草遮蓋。諸苗來源

生長，更以黃皮紅肉品種生長力旺盛，求施追肥而葉已數尺，第一區生長尤佳；新墾地栽培作物有此現象，實出人意料。倘肥料有辦法，於除草後即施以追肥，收穫當有可觀。

大豆計種兩批：第一批七月二十至二十三日下種，善土皆為草灰及燒土，發芽整齊，生長尚佳。第二批八月二十八至早一日下種，草灰燒土已罄，僅用普通沙土覆蓋，生長稍遜；且播種之後，連日大雨滂沱，一部種子被水沖失，一部分則腐爛，發芽不甚整齊。總之，大豆生長不如甘藷良好。推厥原因，實為新墾之地，根瘤菌不易活動，且因肥料缺乏，基肥太少，將來只可翻下作綠肥用耳。

全場尚無發生何種病虫害，惟中部小山草木鬱蔽，有鹿二三隻出沒其間，踐食豆苗為害，後為本院獵夫獵獲一隻，並傷其一，其餘匿不敢復出，可謂大害已除矣。

此外尚有已墾空地十餘畝，分佈第二三四區，尚待耕種，以人工不夠，復生雜草，近擬種植蔬菜，正在計劃雇工進行中。

(六)今後應行工作事項：

(1)目前迫切工作莫過於施肥(尤其是甘藷)，惟肥料動須取諸貴縣本院，在中正橋未修復前，挑運極為困難，擬購渡船一艘，以代挑工，湖溪達電廠橋下，再由此轉挑至場內。尤宜於場中先建糞池一口，以為貯藏肥料之用。

(2)水利問題亦刻不容緩，月前兩旬不雨，場中作物幾至枯萎，妥善辦法為沿山麓開溝，分引電廠壩上水源灌溉。否則，亦應造一引水筒車，以供旱時之用。

(3)空地十餘畝(已墾未種)雜草復生，亟宜雇用長工種植蔬菜，或再耕犁一次，以便種植冬季作物或留待來春之用。

(4)區路尚有一部未築，幹路亦宜再加整理，惟不如他種工作迫切，不妨稍緩。

(5)俟日內晴天擬進行大豆鋤草，並將場中散積腐草收集成堆焚燒，充為肥料。

此外招承長工，購置農具以及準備冬作物種子等亦當預為籌劃，庶免臨時周章。

院 聞

總理紀念週彙誌

十月廿日 總理紀念週，由嚴院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因公赴渝經過情形，並提及所希望於學生者三事：(1)紀律生活(2)精神改造(3)體魄鍛鍊。

十月廿七日 總理紀念週，由嚴院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做人與為學」之意義，將為人與求學之要點，逐一闡述甚詳。歸結於青年應善自利用行為時機，敦品勵學，俾能以所得貢獻於社會云。

十一月二日 總理紀念週，由嚴院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請程教務主任世撫報告本院教務週則之修訂，並於其內容予以詳明之解釋。

本院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
本院自去年七月間奉令籌備成立後，業經遵照立案應辦手續，檢同陸續擬訂及修訂之各項章程表件等，先後于上年九月及本年四月間呈請省政府核轉教

育部立案。查該案現經省政府核准教育
部咨復，以本院所送各項章程報經加
審核，准予備查，同時教育部亦經正式
指令本院。

本院舉行秋季第一次院務

會議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本院在昆
虫組辦公處舉行秋季第一次院務會議。
出席者：院院長，程教授世傑，包教授望
敏，符教授致遠，張教授效良，王主任
通權，何主任學尼；列席者：沈葆中，楊
鏡金，林如蘭先生。主席：院院長，紀錄
：無百珊。首由主席報告(略)；次由與會
人各就主管部門有所報告(略)；開始
討論：(一)院長交議關於確定補行本
院成立一週紀念典禮日期及辦法案，決
議：1.定十一月十五日補行慶祝本院成
立一週紀念；2.邀請 劉主席及各廳處
局長官各界來賓蒞臨演說及觀禮；3.是
日上午開會，下午球類比賽及遊藝；4.
會場佈置及大會籌備事宜，由總務處會
同教訓處或商標局辦理。(二)
院長交議本院明年預算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由各系系主任根據各該單位

最近開支實況及明年擬辦事項，分別編
成每月預算數送核，備作總預算分配之
標準。(三)院長交議助教，講師，副
教授，教授職務如何分配案，決議：由
教務處將前擬之教員服務規則提交下次
院務會議決定修正。(四)院長交議試
驗農場地如何整理及設法擴充案，決
議：1.為避免民衆反感起見，擬定三種
辦法，擇一辦理：(甲)租用，(乙)價買
，向高農商撥空權。2.前法學院征地主
付款部分，由總務處詳細調查報核。(五)
院長交議新村中心小學經費如何籌
措案，決議：本年度經費暫由新村臨時
費項下撥助，明年度經費呈請省府核撥
。(六)教訓處聯合提議如何恢復工讀
生制度案，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
由教訓兩處擬具送核。(七)教務處提議
應否招收特別生聽生案，決議：勿庸
招收特別生聽生。(八)教務處提議，
擬請召開圖書儀器選購委員會，大量選
購圖書，以資充實案，決議：通過。(九)
農場提議如何加強場務組織以利進行案
，決議：場務組主任勿庸由總務主任兼
任，另聘有技術經驗者擔任，以利工作

。(十)張效良教授提議，示鑑新村業務
之進行，端賴專責人員策劃辦理，應否
加聘總幹事一員，以專責成，請公決案
，決議：如確能物色適當人才，自可照
辦；否則，對於新村業務應從緩進行，
由推廣組斟酌辦理。討論至五時許，始
散會云。

湖北省黨政軍考察團到院

考察

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湖北省黨政
軍聯合考察團團長朱代杰，團員周衡公
，張孔容，徐伯堅等一行四人，由省府
統計處杜統計長俊東陪同到院考察，當
由院院長及程教務主任招待，休息片刻
後，陪同至本院各部門參觀，並由該團
負責人提出問題若干項，均由院院長逐
一答覆。參觀時間，歷一小時許，至四
時許，始驅車返城云。

院慶紀念定十一月十五日

補行

十月一日為本院院慶紀念日，是日
因院院長赴渝公幹未返院，且值開學
未久，籌備不及，祇舉行較簡單之開
會儀式，以待院院長返院後，擇日補行

慶祝。茲經院務會議議決，定于本院開辦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上課之日，即十一月十五日，補行紀念典禮，屆時由本院敦請省府副主席及各廳處局長等，來院演講；是日下午，並擬舉行球賽及遊藝，以示慶祝云。

本院與省內外農學機關

教學與試驗合作預誌

本省漳屬農場，為省內最大農場之一。其總經理一職，係由政府專員李孟龍先生兼任，數年以來，該場經李氏精心擘劃，銳意經營，規模大備，成績卓著。十月二十六日，李氏因公到永，來院訪問，據謂該場現除有水稻田數十萬畝分佈各縣外，最近擬將舊果園予以整理，並開闢新果園各若干，以謀柑桔及其他果品之大量生產。並表示願以大规模之柑桔果園，供作本院試驗研究之用云。

又，嶺南大學農學院教授鄭天熙先生，十月二十四日曾來院參觀，並與本院當局商洽有關本院與嶺大教學試驗合作事宜云。

訓導處舉行本學期第一次

會議

十月二十一日，訓導處假座本院會客廳，舉行本學期第一次全體人員會議。出席何學尼、朱瑞祥、劉有光、劉獨峯、龔榮培、劉永玉等。主席何主任學尼，紀錄劉獨峯。行禮如儀後，先由院長提示訓導要點數事：1. 要加強軍事管理；2. 注意學生禮節；3. 注意宿舍內務。繼由何主任報告生活軍事化之意義。然後討論各組提案。茲將由會議通過之重要提案，擇錄如次：1. 擬於學期內舉行學生旅行或遠足若干次案，議決：每學期最少舉行一次，以當日帶來回為原則。2. 擬增設療養室一所案，議決：請學校增設。3. 擬添聘專任醫師一員案，議決：請學校添聘。4. 醫務室擬添設助手一名案，議決：請學校添聘。5. 廚房衛生廁所清潔等事宜應如何辦理案，議決：請劉有光先生會同總務處協辦。6. 學生因病須食稀飯者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龔榮培官榮培劉獨峯先生通知膳食委員會。（以上各案由體育衛生組提出）7. 在升旗時學生點名標準應如何規定案，議決：無故不到者當缺席論，記小過一次；因故請假者，扣軍事分數。8.

內務考查標準應如何規定案，（議決）：二年級生，內務佔三十分，升旗佔三十分，禮節佔二十分，軍風紀佔二十分；一年級生，學術科（禮節軍風紀在內）佔六十分，內務佔二十分，升旗佔二十分。9. 學生因故外宿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學生須向軍事管理組請假，並須領填宿生請假外出證（以上各案由軍事管理組提出）。10. 學生課外生活應如何力求其實案，議決：設學術研究會，時事座談會，歌詠團，戲劇團等團體，由劉獨峯先生協同學生自治會辦理。（以上由生活指導組提出）

本院研究設備及建築通訊

本為便利各系及農場試驗研究起見，除原有建築外，最近添築種子室一幢，溫床一座，羊舍一座，雞鴨舍各一座，不日均可陸續完成。畜種方面，除原有外，近已增購壯馬四匹，幼馬一匹，及驃二匹。並擬向閩北各縣採購牛羊等畜種。又本年六月間，曾將在滬上定購之大批學化用品及各項儀器，運抵本院，價值數萬云。

本院舉行黃歷農村概況調查

(七)

(八)

本院鑒於明瞭黃歷農村整個狀況並聯絡該村農民感情，為本院師生應有之工作；又因示範新村之工作，即將進行，為明瞭該村概況，研究問題癥結，確立工作程序，及釐定工作步驟起見，莫不須以實際調查所得資料為依據，爰有黃歷農村概況調查及黃歷農村教育經濟政治調查之進行。前一項的調查，調查人為本院職員盧翔彩，劉瑞徵二先生；調查時間，自本年七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前後歷時計二十日，其內容為：(一) 調查概況，其中包括1. 農材概況，2. 耕作制度3. 租佃制度，4. 農家副業，5. 農民生活；(二) 農村問題，其中包括1. 水利災害問題，2. 食糧及農業資本歡感，3. 疾病侵害問題；(三) 附調查問題。後一項的調查，調查人為本院職員邱守名，劉瑞徵二先生，及學生任清君，調查工作，自六月下旬開始，時間歷一月有餘。調查項目計有：(一) 教育概況，包括1. 沿革，2. 現狀3. 附該村文盲調查表；(二) 經濟狀況包括農業資本等問題；(三) 政治概況，包括1. 保甲；2. 地方自衛等。

學生動態

學生自治會舉行改選

本學期開學迄今，已有一月，新舊同學均已先後到齊，按照本院學生自治會會草規定，於本學期開始一月內須改選一次，當經該會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幹事會開會議決，推定蔣明南為臨時主席，陳維熙為臨時記錄，擇於十月三十一日晚六時召開全體會員大會，舉行改選，並將會草參照中之最新頒佈條例加以修正。是晚，燈火輝煌，場空氣肅穆，於會章修正通過後，即按照修正章程由二年級各系組及一年級各分隊選舉代表大會代表，方式甚為慎重。十一月四日，復由臨時主席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大會主席及秘書，並選舉幹事會幹事，茲將選舉結果探錄如後：

代表大會主席蔣明南；秘書陳維熙。

幹事會正副常務幹事正陳秋江，副黃大文；總務股股長徐崇民；文書股股長任清；學術股股長黃劭；遊藝股股長

蔡啓品；體育股股長包幼濤；正副社會服務股股長正傅開達，副吳國璋；候補幹事歐文泉，陳連蕊。